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五、发行人的设立	1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九、发行人的业务	2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3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36
二十四、结论意见	36

第三部分 签署页38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朗鸿有限	指	杭州朗鸿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朗鸿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山马文化	指	杭州山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畅欧安防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朗旭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朗鸿科创	指	杭州朗鸿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朗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朗鸿智联	指	杭州朗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宏金电子	指	深圳市宏金电子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速派达	指	杭州速派达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朗鸿美国	指	Langhong Technology (USA) Inc., 曾用名“Easysafe Retail Technology, Inc.”, 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朗众投资	指	杭州朗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朗鸿科技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朗鸿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和承销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朗鸿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28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ZF11090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基准日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鸿科技”、“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朗鸿科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为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朗鸿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旭青律师、王锦秀律师、朱爽律师，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

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五)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

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0603898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第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忻宏

注册资本：3,868 万元

营业期限：2008 年 1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计算机及配件（电子配件），电子产品（防盗、报警器材及系统），通讯设备，展示柜。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业产品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装饰柜、饰品柜、收藏柜、五金柜、综合类展示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忻宏	18,500,000	47.8283
2.	刘伟	8,270,400	21.3816
3.	胡国芳	1,800,000	4.6536
4.	忻渊	1,766,418	4.5667
5.	李健	1,726,198	4.4628
6.	袁佳婷	1,364,100	3.5266
7.	黄小军	720,000	1.8614
8.	余志东	651,450	1.6842
9.	江志平	544,000	1.4064
10.	陈斌峰	360,000	0.9307
11.	刘二伟	360,000	0.9307

12.	袁巍	360,000	0.9307
13.	其他 134 名股东	2,257,434	5.8363
合计		38,68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1、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结合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174,500 股，占朗鸿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10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朗鸿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

人名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朗鸿科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总股本为 3,600 万元。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进入创新层，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由朗鸿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6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且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8.1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财通证券签署的《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财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

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917,111.25 元、34,915,389.13 元、21,134,026.42 元、24,315,290.47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0,377.1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843,479 股或不超过 11,32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868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46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843,479 股，或不超过 11,32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底价为 18.10 元/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80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88 号《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34,915,389.13 元、21,134,026.42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10%、27.46%。

结合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基于财通证券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为 7.07 亿元-11.44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2、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通过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官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因受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立信会计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时任发行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出具了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进展情况。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并进行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挂牌公司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挂牌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 2 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不因此对有关证券采取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等措施，不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由不可抗力造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除该延期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均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44.08 万元、3,491.51 万元、2,113.4 万元和 2,403.64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官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要求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系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朗鸿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2015年8月2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各方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的朗鸿有限账面净资产中的3,6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起人各方按照其在朗鸿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朗鸿有限分别委托立信会计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朗鸿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评估。朗鸿有限委托立信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全体股东已全额缴纳注册资本，且出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系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发行人为开展业务，设置了证券部、供应链及生产部、研发部、国际销售部、国内销售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3家境内子公司，其中朗鸿智联的主营业务为防盗组件的生产，系发行人的生产中心，朗鸿科创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研发和制造，为发行人提供集成电路研发服务，山马文化的主营业务为产品外观设计的研发，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外观设计服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运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忻宏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了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其人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及劳动用工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1 名合伙企业朗众投资及忻宏、刘伟等 14 名自然人，朗鸿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忻宏	1,736.76	48.24
2.	刘伟	797.04	22.14
3.	朗众投资	288.00	8.00
4.	忻渊	252.00	7.00
5.	李健	130.20	3.62
6.	胡国芳	108.00	3.00
7.	黄小军	72.00	2.00
8.	余志东	72.00	2.00
9.	刘二伟	36.00	1.00
10.	袁巍	36.00	1.00
11.	陈斌峰	36.00	1.00
12.	江志平	9.00	0.25
13.	方洁媛	9.00	0.25
14.	杨大庆	9.00	0.25
15.	胡晓军	9.00	0.25
合计		3,6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依法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朗鸿有限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朗鸿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朗鸿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朗鸿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朗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公司股东随股票交易而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3,868 万股，共有在册股东 146 名。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1.	忻宏	18,500,000	47.8283	330106197611*****
2.	刘伟	8,270,400	21.3816	340321198210*****
3.	胡国芳	1,800,000	4.6536	330106197205*****
4.	忻渊	1,766,418	4.5667	330106197310*****
5.	李健	1,726,198	4.4628	330127198702*****
6.	袁佳婷	1,364,100	3.5266	330103199110*****
7.	黄小军	720,000	1.8614	340822198411*****
8.	余志东	651,450	1.6842	340821197805*****
9.	江志平	544,000	1.4064	332623197712*****
10.	陈斌峰	360,000	0.9307	330106198201*****
11.	刘二伟	360,000	0.9307	340321198710*****
12.	袁巍	360,000	0.9307	33010619840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忻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47.8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且忻宏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故，忻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忻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忻宏系忻渊的胞弟，袁佳婷系忻宏、忻渊之表妹，陈斌峰、袁巍系忻宏、忻渊之表弟，刘伟系刘二伟的胞兄。除此之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 1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公司时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之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朗鸿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忻宏，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朗鸿有限的历史沿革

朗鸿有限系忻宏、王路宁、刘伟等三名自然人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朗鸿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过六次股权转让，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两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朗鸿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朗鸿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朗鸿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人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330104000019367，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朗鸿有限全体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1、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朗鸿科技”，证券代码为：836395。朗鸿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发生过 2 次增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至今发生的上述股本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的核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实际控制人忻宏与股东李健之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就上述代持及还原情况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因上述股权代持以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对发行人及忻宏、胡国芳、李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忻宏与股东李健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已经解除，发行人内部股东（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职工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忻宏、胡国芳、李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各自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鸿美国为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朗鸿美国近几年无实际经营，为了减低管理成本，优化资产配置，2021 年 8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美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无实际运营业务的朗鸿美国。根据杭州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以及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国务卿签发的朗鸿美国解散证书，朗鸿美国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故，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忻宏和刘伟。其中，忻宏持有发行人 1,8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83% 的，刘伟持有发行人 827.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38%。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忻宏。

3、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山马文化、朗鸿科创、朗鸿智联。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忻宏（董事长、总经理）、刘伟（董事、副总经理）、黄小军（董事）、应振芳（独立董事）、陈少杰（独立董事）、胡国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志平（财务负责人）、方洁媛（监事会主席）、陈学胜（监事）、邵程泽（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朗鸿科技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上海傲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吊销未注销）、杭州泊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柏

锐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适途电子商务中心、南京市鼓楼区穿云峰百货商行、杭州艾施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紫馨服饰有限公司、杭州启壹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义桥镇阁里餐饮店、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二更文化传媒（武汉）有限公司、苏州更广科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丰境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晓望红云投资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钱塘创业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临安小桃恋仁山核桃专业合作社、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6、过往关联方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法人包括朗众投资、杭州税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兰溪市风驰汽配商店、朗鸿美国、宏金电子、速派达，过往关联自然人包括杨大庆、李健、胡晓军、陈帅。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之子公司提供借款，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提供的担保。发行人之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关联方向发行人之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并予以执行，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1 项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子公司朗鸿智联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5 项境内注册商标、12 项境外注册商标、269 项境内专利、7 项境外专利、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5 项域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8,807,372.21 元。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注塑机、贴片机、回流焊及插件机、精雕机、破碎机、绞线及焊接机、机械螺丝机、集中供料系统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以申请、受让、购买、

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2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21年钱江（追质）字0202号《质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610606694.2、ZL201920741399.7、ZL201921371031.2等3项专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的2021年（钱江）字0003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版）》项下所产生的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专利质押担保。

除上述专利质押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存在3项租赁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方，存在1项租赁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授信协议、担保合同、采购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保荐与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

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除实际控制人忻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大款项系因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朗鸿有限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发行人自朗鸿有限设立以来存在 5 次增加注册资本及 2 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交易）资产变化或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5次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构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8月制定《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于2020年4月、2021年12月

进行了 2 次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2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鸿科技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及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副总经理兼任。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述情形。

除董事长忻宏兼任总经理、董事刘伟兼任副总经理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

重大变化，历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人员离职或岗位调整而发生，该等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应振芳、陈少杰，不少于 2 名，且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及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因朗鸿智联注塑机生产线有 8 台注塑机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2021 年 7 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朗鸿智联作出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朗鸿智联存在 1 项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朗鸿智联已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朗鸿智联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的情形，系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范围内金额较小的罚款，且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应当告知当事人要求听证权利的情形，故朗鸿智联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环境污染较小，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涉及新增用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明确了募投项目用地意向，具体地块将以市场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发行人将持续跟进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也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1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2项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上述2项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2项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忻宏、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应承诺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

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1年12月29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徐旭青',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锦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王锦秀',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朱爽',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